

付款与交地协议

甲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申请采取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交易位于芙蓉区东湖渔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5〕政国土字第 618 号、〔2008〕政国土字第 835 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转用征收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乙方以_____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付款与交地协议》。

一、宗地总面积为 350934.65 平方米，出让面积 283660.31 平方米，另有规划路幅面积 50030.17 平方米，公共(园)绿地面积 17244.17 平方米。规划路幅和公共(园)绿地面积不计入出让面积。

二、甲方申请交易的土地四至范围以测量成果图为准。

三、土地规划用途如下表，详见《规划条件书》。

案卷编号	宗地名称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20190151GXSP1	F07-H08	M: 工业用地	≤5	≤40%	≥15%	<100
20190146GXSP1	F07-H12	M: 工业用地	≤2.4	≤40%	≥15%	<100
20190152GXSP1	F07-H13	M: 工业用地	≤1.3	≤50%	≥10%	<24
20190145GXSP1	F07-H14	M: 工业用地	≤1.5	≤40%	≥15%	<36
20200009GCSP1-2	F07-G85	R2 居住用地	≤2.5	≤25%	≥35%	<100
20200111GCSP1-2	F07-G85-1	B1 商业用地	≤7.7	≤35%	≥30%	<100

四、交地标准：红线范围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红线范围内自然地貌未平整，已完成房屋拆除、征地拆迁和人员

安置补偿工作。F07-H08 地块内有一棵受保护樟树，宗地内有部分杂草及少量已拆除建筑垃圾。另 F07-G85-3 公园绿地及东侧路幅范围内有使用中的东西向高压走廊、塔基供电设施及树木。

五、交地时间：甲方按交易须知的约定时间在乙方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之日起 7 日内将挂牌交易土地交给乙方，并于交地之日甲乙双方签订《交地确认书》。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按交易须知的约定时间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七、甲方同意长沙市财政局在甲乙双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后返还暂扣的 20% 土地成本款（含加挂成本）；乙方同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乙方付清土地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后办理发卷手续。

八、甲方应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乙方支付全部地价款及全部税费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缴纳。甲方逾期缴纳，乙方可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在应返还甲方的款项中予以扣缴。

九、协议双方自行履约民事行为，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每日按成交地价款的 0.3‰ 支付违约金，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壹份。有关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